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古羽岑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0弄0號5樓之2(戶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廣
被上訴人即
反訴被　告　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秀藝
反訴被　告　解雲松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姜智揚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蕭郁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領取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反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上訴後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為：㈠反訴被告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解雲松等二人應連帶返還反訴原

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行履約保證專戶（戶名：高雄銀行備償專戶－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帳號0000-0000-0000-00）之款項支付；㈡反訴被告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解雲松等二人應連帶賠償反訴原告違約金104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反訴被告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解雲松等二人應連帶返還反訴原告溢收差額5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反訴被告松益發建設有限公司、解雲松等二人應連帶返還反訴原告14萬9240元，及其中本金27,560元部分自111年8月22日起，其餘本金121,680元自112年3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420頁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,929,414元，應徵反訴裁判費53,671元，未據反訴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2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裁定書與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7、8、8-1頁）。惟反訴原告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司法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47-49頁)，反訴原告逾期未繳納本件反訴裁判費，提起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